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本次会议资料的详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本次会议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一) 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担保的条件、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元。

(二) 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均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控制风险，公司审计部实施日常监督，并且不定期审计、核实。我们认为公司实现了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及股东收益稳定。

三、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1年半年度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均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控制风险，公司审计部实施日常监督，并且不定期审计、核实。我们认为公司实现了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及股东收益稳定。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我们没有发现沈定坤先生、秦昌峰先生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就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沈定坤先生、秦昌峰先生的聘任表示同意。

五、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程序性：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平性：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遵循了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股东、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独立董事签署：

徐 佳： _____

邓小亮： _____

张昱波： _____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